



彰化縣二林鎮豐順自辦市地重劃區第
二屆會員大會
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 間：10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
- 二、地 點：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四段 392 號
- 三、出席理事：詳簽到簿
- 四、宣布開會

本理事會應到人數 7 人，實到人數 7 人，出席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會議開始。

五、討論事項

提案：本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異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五案之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三、本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共 1 件(詳見儒林段 210 地號所有權人函)，訂於本(109)年 5 月 18 日召開協調會，其處理方式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決議通過後，呈報彰化縣政府備查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全部同意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考量多位理事私務煩忙，有關土地分配異議處理事宜，授權陳菁萍理事長專責協調處理，俾利加速推動後續之重劃業務，讓土地所有權人早日取得重劃後土地。



- 二、異議案經陳菁萍理事長協調成立時，本會同意據以辦理調整分配，免再召開理事會追認。
- 三、異議案經陳菁萍理事長協調不成時，如異議人未依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，於協調日起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則本會同意逕依土地分配公告內容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事宜。
- 四、109 年 5 月 18 日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會會議紀錄做為本次會議紀錄附件，併案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。
- 五、日後若有土地分配相關疑義，應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。
- 六、散會(中午 12 點)